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7〕219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网络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省属高等学校，厅委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”，“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，摸清家底，认清风险，找出漏洞，通报结果，督促整改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省委网信办《关于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的通知》（湘网办发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我厅决定在省属高等学校和厅委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中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量、分布情况、主管单位、网络安全管理机构、运维机构及联系方式等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具体确定方法参见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确定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2.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主要功能、服务范围、数据存储情况

及遭到破坏后的危险性等。

3.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环境、运维方式、网络安全管理和防护情况等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1. 我厅负责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各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工作。

2. 根据省委网信办《关于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的通知》（湘网办发〔2017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各高等学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工作按照注册登记地，纳入所在市州检查范围，在各市州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由各市州网信办组织开展检查。请各高等学校积极配合，认真做好迎检工作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1. 6月15日前，各省属高等学校，厅委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完成本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情况的自查摸底，填写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各省属高等学校、厅委直属单位填写《网络安全自查表》（附件3），表格一式二份通过纸质形式报送至我厅信息化办，各高等学校同时报送至所在市州网信办。

2. 6月16日-25日，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抽查。

3. 6月中旬至7月底，省委网信办将组织专业队伍，对全省

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情况开展抽查和评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本次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落实机构、队伍和工作经费。各单位要认真对照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确定指南》（附件1），严格确定、上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，防止漏报、错报、瞒报情况发生。

2. 检查过程要强化风险控制，避免检查工作影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。要加强保密管理，检查结果严格按照规定报送，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无关机构。检查工作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，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、使用指定的产品和服务。

3. 各单位应根据自查与抽查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于8月20日前完成整改，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，并按照《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防护的通知》（中网办发〔2014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今年党的十九大等重要敏感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。

4. 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检查，按照国家保密管理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吴日云、肖玮，联系电话：0731-89728326、89728306，
地址：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省教育厅信息化办610室。

附件：1.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确定指南

2.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登记表
3. 网络安全自查表

湖南省教育厅
2017年6月6日